

附件 1

贵南县新农村建设服务 中心

2023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 (一) 承担新农村建设的服务保障工作;
- (二) 拟定农村环境卫生治理标准和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
- (三) 承担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贵南县新农村建设服务中心 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贵南县新农村建设服务中心
---	--------------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表

部门公开表 1

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30.99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 外交支出	
三.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三. 国防支出	
四. 事业收入		四. 公共安全支出	
五. 上级补助收入		五. 教育支出	
六.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六. 科学技术支出	
七.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 其他收入		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76
		九.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 卫生健康支出	15.01
		十一. 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 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 农林水支出	91.18
		十四. 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 金融支出	
		十八.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10.04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130.99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130.99
九. 上年结转		二十七. 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130.99	支 出 总 计	130.99

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上缴上 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	14.76	14.7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01	15.01				
213	农林水支出	91.18	91.1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04	10.0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一、本年收入	130.99	一、本年支出	130.99	130.99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30.9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社会保障支出	14.76	14.76	
		（三）卫生健康支出	15.01	15.01	
二、上年结转		（四）农林水支出	91.18	91.18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住房保障支出	10.04	10.0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债务付息支出			
（三）经费拨款					
		二、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130.99	支 出 总 计	130.99	130.99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3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130.99	130.9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76	14.76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76	14.76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84	9.84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92	4.9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01	15.01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01	15.01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9.85	9.85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16	5.16	
213			农林水支出	91.18	91.18	
213	01		农业农村	91.18	91.18	
213	01	04	事业运行	91.18	91.18	
221			住房保障性支出	10.04	10.04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0.04	10.04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0.04	10.04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3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类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30.99	126.28	4.7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6.28	126.28	
	01 基本工资	21.33	21.33	
	02 津贴补贴	29.75	29.75	
	07 绩效工资	34.92	34.92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84	9.84	
	09 职业年金缴费	4.92	4.92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84	9.84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16	5.16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48	0.48	
	13 住房公积金	10.04	10.0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71		4.71
	01 办公费	0.99		0.99
	02 印刷费	0.10		0.10
	05 水费	0.14		0.14
	06 电费	0.27		0.27
	07 邮电费	0.03		0.03
	08 取暖费	0.17		0.17
	11 差旅费	0.95		0.95
	15 会议费	0.03		0.03
	16 培训费	0.20		0.20
	17 公务接待费	0.10		0.10
	28 工会经费	1.29		1.29
	29 福利费	0.02		0.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18		0.18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24		0.24

部门公开表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上年预算数						2023 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0.27		0.27		0.17	0.10

部门公开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3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贵南县新农村建设服务中心 2023 年部门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贵南县新农村建设服务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30.99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 14.7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5.01 万元，农林水支出 91.1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0.04 万元。新农村建设服务中心 2023 年收支总预算 130.99 万元。

二、关于贵南县新农村建设服务中心 2023 年部门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新农村建设服务中心 2023 年收入预算 130.9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30.99 万元，占 100%。

三、关于贵南县新农村建设服务中心 2023 年部门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农村建设服务中心 2023 年支出预算 130.9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0.99 万元，占 100%；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关于贵南县新农村建设服务中心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贵南县新农村建设服务中心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30.99 万元，比上年增加 130.99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是新成立单位。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收入 130.99 万元，上年无结转；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7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5.01 万元，农林水支出 91.1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0.04 万元。

五、关于贵南县新农村建设服务中心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30.99 万元，比上年增加 130.99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是新成立单位。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4.76 万元，占支出 11.27%；
- 2、卫生健康支出（类）15.01 万元，占支出 11.46%；
- 3、农林水支出（类）91.18 万元，占支出 69.61%；
- 4、住房保障支出（类）10.04 万元，占支出 7.66%；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4.76 万元，占支出 11.27%；

（1）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14.76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9.84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4.92 万元，2022 年预算数为 0 元，比上年增

加 14.76 万元，增加 1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是新成立单位。

2、卫生健康支出（类）15.01 万元，占支出 11.46%；

（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15.01 万元；事业单位医疗（项）9.85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项）5.16 万元；2022 年预算数为 0 元，比上年增加 15.01 万元，增加 1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是新成立单位。

3、农林水支出（类）91.18 万元，占支出 69.61%；

（1）农业农村（款）91.18 万元；事业运行（项）91.18 万元；2022 年预算数为 0 元，比上年增加 91.18 万元，增加 1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是新成立单位。

4、住房保障支出（类）10.04 万元，占支出 7.66%；

（1）住房改革支出（款）10.04 万元；住房公积金（项）10.04 万元，2022 年预算数为 0 元，比上年增加 10.04 万元，增加 1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是新成立单位。

六、关于贵南县新农村建设服务中心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新农村建设服务中心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30.99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26.2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21.33 万元，津贴补贴 29.75 万元，绩效工资 34.92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84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4.92 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84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16 万元，其他社会

保障缴费 0.48 万元，住房公积金 10.04 万元。

公用经费 4.7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0.99 万元，印刷费 0.10 万元，水费 0.14 万元，电费 0.27 万元，邮电费 0.03 万元，取暖费 0.17 万元，差旅费 0.95 万元，会议费 0.03 万元，培训费 0.2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10 万元，工会经费 1.29 万元，福利费 0.02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17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24 万元。

七、关于贵南县新农村建设服务中心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贵南县新农村服务中心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0.27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17 万元，增加 0.17 万元；公务接待费 0.10 万元，增加 0.10 万元。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比上年增加 0.27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是新成立单位。

八、关于贵南县新农村建设服务中心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的说明：

贵南县新农村服务中心 2023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3 年贵南县新农村服务中心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4.71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4.71 万元，增加 100%。主要原因是

本单位是新成立单位。

（二）政府采购安排情况。

2023年我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底，贵南县新农村服务中心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厅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3年贵南县新农村服务中心预算均实行绩效管理，涉及项目0个，预算金额0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类

(一)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包括财政部门经费拨款、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和其他收入。

(二)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主要指事业单位的教育收费收入。

(三)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

(六)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如投资收益、利息收入等。

(八) 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

的结转和结余。

二、支出类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四）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预算单位对所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是指单位工作人员因公务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是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是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

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三、支出功能科目类

(一) 农林水支出(类) 农业农村(款) 事业运行(项): 指新农村服务中心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四、部门专业类名词

无